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蘇秀娟

相 對 人 李淑妃律師即侯宥瑋之遺產管理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侯宥瑋於民國112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8,0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6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將該不動產選任管理者李淑妃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5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侯宥瑋於民國112年7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6,720,000元、及信用卡之費用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侯宥瑋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6,730,54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約定書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灣和		20		1,508.43	10000分之126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59	灣和段20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3層樓房	十三層：87.75 合計：87.75	陽台：12.74	全部	
		明誠一路599號13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灣和段72建號，5,449.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1（含停車位編號39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2）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